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5〕33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审批广州市黄埔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黄埔区将国有农用地 0.0689 公顷和未利用地 0.000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.0691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31 日